工程项目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安全饮水提升项目哈毕日嘎镇二架子村更换自来水管道及设备

项目编号：152530-ZXGCZX-CS-20260004

采购人（甲方）：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锡林郭勒盟鑫诺誉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3 日

工程项目建设合同

甲方：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人民政府

地址：正蓝旗哈毕日嘎镇

乙方：锡林郭勒盟鑫诺誉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太仆寺旗宝昌镇青年路西享阳花园小区4号楼商铺

项目编号：152530-ZXGCZX-CS-20260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安全饮水提升项目哈毕日嘎镇二架子村更换自来水管道及设备，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公开招标文件；

4.相应文件；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投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64280.00元（柒拾陆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

四、项目建设内容：铺设管道2913米、土方开挖回填夯实21725立方米、预制混凝土井3米26座。

五、付款方式及时间：工程完工后，拨付合同总价的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付款至审定结算金额的97%；审定结算金额的3%预留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履行完毕质保责任后无息拨付。

六、计划工期及建设地点

1.计划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2.建设地点：哈毕日嘎镇二架子村。

3.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七、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 标准。

八、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叶红波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相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项目施工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验收的内容：

1.技术履约情况：

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及投标预算、《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相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商务履约情况：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标的提供的地点：哈毕日嘎镇二架子村

质保期：1年（除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维修期为2年）

质保金：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扣除总合同金额的3%（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全额退还）。

（三）验收的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四）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相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五）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相应文件及乙方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相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

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正蓝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正蓝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1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1年8月3日　　签订时间：2021年8月3日